

# 國民法官制度簡介

## 一、國民法官制度概述

所謂「國民法官制度」，是指來自各行各業、擁有不同價值觀與經驗的一般國民加入刑事審判程序，參與聽訟、問案過程，並與法官共同做成最後判決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。依據國外經驗及司法院進行47場模擬法庭對於國民進行現場調查之結果，國民參與審判不僅會使司法審判更透明，而且來自不同社會階層、出身背景，擁有不同生活經歷的國民，可以在法院形成判決過程中，提供他們的生活經驗、法律感情，以及不同的價值觀，讓司法專業社群藉由國民的參與，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，這樣雙方相互交流、回饋想法的結果，將可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，進而提昇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

## 二、融合陪審及參審之優點，為台灣量身打造

放眼世界各國，已有許多法制先進國家採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，如依「國民與法官分工」的方式區分，由國民專責獨立決定罪責，認定有罪時再交由法官專責量刑，彼此分工的模式，稱為「陪審制」；法官與國民一起認定罪責與量刑的合作模式，稱為「參審制」。採陪審制者，通常是逐案隨機選任出參與審判的國民，於個案審判程序結束後，被選出的國民即解除審判職務；採參審制者，則通常賦予參與審判國民一定任期，被選出的人在任期內可能參與多個案件的審判。

國民法官制度採取參審制的國民與法官合審合判要素，逐案隨機抽選符合資格的民眾參與個案審判、採取卷證不併送、聲請人自主調查證據等模式，則融合了陪審制的重要元素。

### 三、國民法官制度基本內涵

- (一) 法案名稱：國民法官法。
- (二) 國民法官來源及抽選方式：採逐案隨機抽選，確保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廣泛性參與。
- (三) 參與審判案件部分：適用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。但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的案件，排除不適用。
- (四) 參與範圍部分：國民全程參與認定罪責與量刑程序，使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納入廣受社會大眾關注的個案量刑判斷中，實現國民直接、深度參與的理念。
- (五) 參與權限部分：參與審判的國民與法官有相同的表決權，審判過程中原則上與法官具有相同的審判權限。
- (六) 參與審理模式部分：參與審判的國民可以與法官共同討論，也可以請求審判長解答疑惑，以適時減輕國民不必要的負擔，並確保國民可以根據當事人主張及出證正確理解爭點，

在個案中由參與審判的國民與法官直接對話，拉近法官群體與社會大眾的距離；同時透過國民的優勢人數（國民法官 6 人、法官 3 人）、評議規則（如評議時先由國民陳述意見）等，確保國民於評議程序中自主、完整表達意見。

- (七) 配套訴訟制度部分：採行卷證不併送模式（俗稱起訴狀一本）、準備程序中審檢辯三方屬於協力關係與一階段證據開示模式，以及審判程序中當事人自主出證等制度，以落實「法庭活動為中心」的直接審理原則，使參與審判的國民透過法庭上親自眼見耳聞的過程，自主、完整形成正確心證，以達到實質深度參與的目的。
- (八) 其他：包含參與審判國民之個人資料保護、日旅費支給、雇主應給公假、不法侵害國民權益之相關罰則，並搭配上訴制度、判決書製作等配套制度。同時，設計定期檢討評估之機制，以期建構足以穩健上路、可長可久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。